

## (招標機關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本文頁數：  
附件(單位)：

簽

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

主旨：本機關現有〇〇設備即將於〇年〇月底屆使用年限，為持續推動〇〇業務，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「〇〇」採購案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〇〇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（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使用需求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- 二、本案採購金額為〇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。爰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6 條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，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。
- 三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，包括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契約條款等如附件。

擬辦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爰擬函請上級機關〇〇〇核准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。函（稿）併陳如附。

裝

訂

線